

QZ05904-1700-2023-00053

宝政〔2023〕101号

石狮市宝盖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宝盖镇森林火情（灾）信息通报制度》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委会、镇直有关单位：

经镇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宝盖镇森林火情（灾）信息通报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要求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石狮市宝盖镇人民政府

2023年12月1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宝盖镇森林火情（灾）信息通报制度

为快速、科学、安全、高效处置森林火情（灾），减少因灾损失，提高森林火情（灾）应急联动处置水平和案件查处率，根据国家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》《福建省森林火灾信息报送规定（试行）》和《石狮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订森林火情（灾）信息通报制度如下：

一、信息通报要求

（一）任何单位或个人一旦发现森林火灾，应立即向当地村委会、村干部或镇人民政府报告。

（二）镇人民政府在接到森林火情（灾）报警，经查属实的，应立即向镇森林扑火应急分队、属地公安派出所、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或相邻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通报。

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在 30 分钟内以电话先向市防灭火办、市自然资源局报告，之后 20 分钟内按《福建省森林火灾信息报送规定（试行）》填报，书面向市防灭火办报知、报备和报告。

（三）对以下森林火灾信息，镇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立即逐级上报：

1. 重大、特别重大森林火灾；
2. 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 3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；
3. 初判过火面积 200 亩以上的森林火灾；

4. 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；
5. 省界或县界附近的森林火灾；
6. 18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或需要市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；
7. 未开发原始森林火灾。

（四）森林火灾由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归口逐级上报，不得越级上报。

二、信息报告内容

信息报送包括填报单位、填报时间、标题、正文、抄送单位、拟稿人、审核人和签发人等要素组成。

1. 火灾地点（包括发生火灾的乡镇〈街道〉、村名、火场山地名、附近的自然村名等）；
2. 发生火灾时间（包括发现时间和起火时间）；
3. 起火原因、肇事者；
4. 火场火情（包括延烧情况、蔓延趋势、火线长度、过火面积、有无人员伤亡等）；
5. 组织扑救概况（包括出动应急救援队伍以及村级森林消防队伍情况，火场指挥员姓名、职务、火场联络人、通讯联络方式、以及火场的其它相关情况）。

三、信息报告其他事项

1. 在森林防火紧要期、重点期和指定时段，实行森林火灾零报告制度，各村（居）委会于每日向镇森防办报送当日森林火情、

火灾发生的具体情况。

2. 森林火灾报告要指定专人负责，避免发生漏报现象。

3. 负责报告的人员要将情况做好记录，形成书面材料，逐级上报。对国家卫星林火监测热点，应当迅速核查，无论是否为森林火灾，都应按规定及时反馈。对重要的火灾、敏感地区的火灾、发生人员伤亡或威胁重要目标等紧急情况，应当立即电话报告，随后尽快补报文字材料。

4. 对报送不及时、不规范的，予以通报批评，并督促限期整改；对因迟报、漏报、故意瞒报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